

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進同仁體檢通知單

歡迎您加入饗賓，請於報到日前持「新進同仁體檢通知書」至指定特約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，並請留意報到時需繳交符合【同仁健康管理辦法】、【新進員工健康檢查項目暨查核標準】規範之體檢報告方可完成報到手續。

1 注意事項：

- 1.1 本公司目前簽訂特約醫院享有特約優惠。
- 1.2 如同仁前往特約醫院請攜帶此體檢通知單進行體檢，並說明為「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饗食天堂)新進同仁」。
- 1.3 請帶身份證、健保卡備檢。
- 1.4 為配合法令及保障您與公司權益，請儘快進行體檢。
- 1.5 配合抽血檢驗，健檢前請空腹 6-8 小時，以確保檢查結果之準確性。
- 1.6 若有慢性疾病者（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臟病等），預約時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當日早上請停藥，並請攜帶口服藥物或注射藥前往進行體檢。
- 1.7 檢前三天勿熬夜、酗酒、劇烈運動、服用成藥(如減肥藥等)。
- 1.8 照 X 光時，胸前請勿佩帶項鍊、別針、金屬釦子及飾物。
- 1.9 孕婦或疑似孕婦請勿進行 X 光檢查，並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。
- 1.10 新進同仁應提出自到職日往前推算 6 個月內之健檢報告，其報告須符合法規規範。
- 1.11 報到日請記得攜帶體檢報告。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未完成體格檢查者，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將影響聘用程序之進行。

2 體檢項目：

- 2.1 饗賓所有新進同仁均須完成 一般勞工檢查 + 供膳檢查。

3 費用須請同仁自行負擔，並拿取收據。

4 **特別注意**

體檢報告請自行前往醫院領取或請醫院直接寄送至同仁家中(需有人可以簽收掛號)，並於報到當天將報告繳交給公司(避免影響同仁報到時間，請勿填寫公司地址)。

5 新進同仁體檢特約醫療院所資訊

| 區域 | 醫院 | 地址 | 費用 (含供膳) | 檢查後 可自取 報告天數 | 費用 (含供膳) | 預約電話 | 時間 | |
|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平日 | 星期六 |
| 新北市 | 板橋中興醫院 |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15 號 | 980 | 7 工作天 | 980 | 現場掛號 | 08:30-11:30 13:30-17:00 | 08:00-11:30 |
| 台北 | 和眾綜合診所 |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| 850 | 4 工作天 | 850 | 02-23818766 | 08:00-12:00 13:30-17:30 | 星期六 09:00-12:30 13:30-18:00 星期日 09:00-13:00 |
| | 中心綜合醫院 |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 10 樓健檢中心 預約網址: https://www.icarerecord.com/clinic 授權碼: nft7qg | 800 | 10 工作天 | 800 |  | 09:00-10:00 13:00-15:00 | 09:00-10:30 |
| | 博仁綜合醫院 |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8 號 7 樓 | 850 | 7 工作天 | 850 | 現場掛號 | 13:30-16:30 | |
| 桃園 | 德仁醫院 | 桃園市桃鶯路 245 號 | 800 | 10 工作天 | 800 | 現場掛號 | 08:30-12:00 14:00-17:30 18:30-21:30 | 08:30-12:00 |
| | 華揚醫院 |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316 號 | 800 | 10 工作天 | 800 | 03-4577200 #0005 | 08:30-11:30 14:00-17:00 18:30-20:30 | 08:30-11:00 |
| | 中美醫院 |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95 號 | 1000 | 7 工作天 | 1000 | (03)4266-222 #113 | 08:30-11:30 14:00-16:30 | 08:30-11:30 |
| 新竹 | 新生醫院 | 新竹市北區西門街 120 號 3 樓健檢中心 | 1050 | 7 工作天 | 1050 | (03)5222637 #301 | 08:30-11:30 13:30-16:30 | 08:30-11:30 |
| 台中 | 日健診所 |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7 樓 | 700 | 10 工作天 | 700 | 04-35001699 #18 | 盡量 3 天前預約 | |
| | 長春診所 |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501 號 3 樓 | 900 | 7 工作天 | 900 | 04-23286916 #221 | 08:00-21:30 | 08:00-17:00 |
| 台南 | 郭綜合醫院 |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3 號 | 1200 | 10 工作天 | 1200 | 06-2221567 | 09:00-11:00 14:00-16:00 | 08:00-11:30 |
| 高雄 | 佑康診所 |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15 樓 | 1050 | 10 工作天 | 1050 | (07)321-5358 | 08:00-11:30 13:30-17:30 | 08:00-11:30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市立聯合醫院 |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| 1100 | 10 工作天 | 1100 | (07)555-2565 | 08:15-11:30 13:30-17:00 週二及週四 18:00-20:30 | 08:15-11:30 |
| 宜蘭 | 仁愛醫院 |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0 號 | 1050 | 10 工作天 | 1050 | 現場掛號 | 07:30-12:00 14:00-17:00 18:00-21:00 | 07:30-12:00 14:00-17:00 18:00-21:00 星期日 08:00-12:00 |
| 花蓮 | 花蓮慈濟醫院 |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| 1600 | 14 工作天 | 1600 | (03)8561825 #13125、13132 | 09:00-11:30 14:00-17:00 需 1 週前預約 | 09:00-11:30 需 1 週前預約 |

特別注意

體檢報告請自行前往醫院領取或請醫院直接寄送至同仁家中(需有人可以簽收掛號)，並於報到當天將報告繳交給公司(避免影響同仁報到時間，請勿填寫公司地址)。

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進員工健康檢查項目暨查核標準

一、檢查項目

1. 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，需就下表 1~4 項進行健康檢查。
2. 工作內容中需經常接觸食材、菜餚、器皿及進出廚房者，需就下表 5~7 項進行健康檢查。
 - (1)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六條，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i.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，始得聘僱。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。
 - ii. 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，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。

| | 項次 | 檢查項目 | 內容 | 說明 |
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勞工檢查 | 1 | 家庭醫學專科醫師理學檢查 |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 |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您做身體初步評估 |
| | 2 | 一般檢查 |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| 體格一般性篩檢 |
| | 3 | 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 | 胸部 X 光 | 了解有無肺結核、肺癌、心臟擴大 |
| | 4 | 血液、尿液常規檢查 |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 | 瞭解有無循環代謝、內臟等方面之疾病 |
| 供膳檢查 | 5 | A 型肝炎檢查 | Anti-HAV IgM | 了解有無 A 型肝炎感染 |
| | 6 | 手部皮膚檢查 | 醫師診斷手部皮膚是否有感染發炎等現象 | 了解有無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 |
| | 7 | 傷寒檢查 | 傷寒 Widal | 了解有無傷寒感染 |

(註 1)：對於員工應檢查項目若有疑義，由培訓部勞安組主管協同用人單位主管決議之。

(註 2)：新進同仁應提出自到職日往前算 6 個月內，包含以上應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報告，始為有效。

二、查核標準及處理方式

| 檢查項目 | 正常值 | 異常值 | 處理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A 型肝炎檢查 | IgM anti-HAV 陰性 | IgM anti-HAV 陽性 | 不得任用 |
| | IgG anti-HAV 陽性 | IgG anti-HAV 陰性 | 要求施打 A 肝疫苗 |
| 手部皮膚檢查 | 正常無異狀 | 皮膚有異狀 | 進一步確認異常原因，若為傳染性皮膚疾病，不得任用 |
| 傷寒檢查 | Widal Test 陰性 | Widal Test 陽性 | 不得任用 |
| 胸部 X 光檢查 | 正常無異狀 | 異常標記 | 進一步確認異常原因，若為肺結核(含疑似)等傳染性疾病，不得任用 |
| 血壓值 | 舒張壓 60-80mmHg 收縮壓 90-120mmHg | 舒張壓 81~99 mmHg 收縮壓 121~159 mmHg | 屬輕度高血壓，需先進行健康狀況訪談並註記持續追蹤 |
| | | 舒張壓 ≥ 100 mmHg 收縮壓 ≥ 160 mmHg | 屬中重度高血壓，應避免任用 |
| 其他檢查報告結果以任何形式標註異常(紅字等)項目 | | | 由培訓部勞安組進行健康狀況訪談，並持續追蹤。 有重大異常者，應避免任用。 |

*檢查報告中疑似感染 A 型肝炎、傳染性皮膚炎、傷寒、肺結核無法確認時，在尚未有明確報告前，應停止上班等待檢查結果。